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壩簡字第128號

原告 宏礎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群娣

訴訟代理人 劉文遠

被告 精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鳳章

訴訟代理人 洪惠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920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330元，由被告負擔105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前承攬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桃園A6 05C-1及A692-1修繕建築工程（下稱系爭修繕工程），被告則於同一時間承攬中科院桃園A605 C-1及A692-1水電工程（下稱系爭水電工程）。於兩造承攬上述工程之105年3至4月間，被告未經原告同意，使用原告所有之砂38立方公尺、磚950塊、水泥499.6包，價值共計125,182元。迭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5,1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被告就系爭水電工程使用之砂及水泥甚少，故前與原告協調由原告代訂，然原告表示因被告使用數量不多，可逕行取用原告之材料，故被告始取用原告之砂、磚及水泥。被告並因此無償協助原告架設臨時水、電管線、提供貨車予原告使用

、自行繳納原告使用貨車期間所生之罰單、協助原告清運廢土，是被告使用原告之砂及水泥材料，係基於兩造間之互惠關係，並非無法律上原因。且被告取用之甚少，至多僅價值9,920元，與原告主張之數額不符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前承攬系爭修繕工程，被告則承攬系爭水電工程，施工期間，被告曾使用原告所有之砂及水泥價值至少9,920元等事實，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至16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25,182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即為：（一）兩造是否曾協議被告得取用原告之砂、磚及水泥？（二）如否，則被告應返還原告之不當得利數額為何？

（一）兩造是否曾協議被告得取用原告之砂、磚及水泥？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次按「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本件被告已自認有使用原告之砂及水泥，是被告即應就其使用原告之砂及水泥，有法律上原因即兩造間存有互惠關係一事，負舉證責任。被告就此固提出貨車之罰單繳款收據及廢土清運之請款單為證（見本院卷第47、48頁）。惟上開收據及請款單，至多僅得證明被告所有之貨車曾遭開罰單，然未能證明該貨車遭開罰單時，正由原告所使用。請款單部分，亦僅得證明被告曾支出廢土清運費，然

01 無從證明此費用係為原告所支出。

02 3. 至於被告為原告架設臨時水電部分，被告並未提出證據證
03 明其主張。且系爭承攬工程及水電工程之監造即證人馬慧
04 雯證稱：會議記錄有載明臨時水電由中科院提供等語（見
05 本院卷第87頁反面第6行）。是亦無從認定被告有為原告
06 架設臨時水電。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原告有同意被
07 告得使用原告之砂、磚及水泥，則被告所辯，尚不可採。

08 （二）如否，則被告應返還原告之不當得利數額為何？

09 1. 按民法第179條本文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
10 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
11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12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13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14 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

16 2. 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有取用原告之砂、磚及水泥，價值共
17 125,182元，惟被告僅自認使用砂及水泥共價值9,920元
18 ，是原告即應就被告有取用超出9,920元部分，負舉證責
19 任。查原告固提出被告取用砂、磚及水泥之照片為證（見
20 本院卷第7至9頁）。惟上開照片僅有工人取用砂、磚及
21 水泥之畫面，除無從認定照片內之工人為被告之員工外，
22 亦無從認定取用之數量，是難認原告之主張可採。

23 3. 原告復提出施工現場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0至16頁），
24 惟依上開照片所示，被告於系爭水電工程中使用水泥、砂
25 、磚之範圍，僅係於配管後回填，而無大面積之使用。是
26 亦難認被告有使用原告之材料達125,182元。原告未提出
27 其砂、磚及水泥進貨與實際用量計算表（見本院卷第17頁
28 ）。然該表格僅為原告自行製作，無從證明原告之實際用
29 量，更無從據以推算被告使用之數量，自難認原告之主張
30 可採。

31 4. 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被告有取用價值超過9,92

0 元之砂、磚及水泥，是應認被告所受利益僅為 9,920 元。原告請求被告在此範圍內返還不當得利，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末按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法第 203 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5。」同法第 229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查本件返還不當得利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 26 頁），是被告應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起負遲延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9,920 元，及自 109 年 11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為財產權之訴訟，其訴訟標的之金額在 50 萬元以下，係屬依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之案件，爰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3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巫嘉芸